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總說明

按目前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各類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係依業務別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如：行動電話業務、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惟各申配作業須知內容，除核配基準略有差異外，餘申請條件及管理方式等並無明顯不同。

為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管理之公平性及一致性，爰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發布之際，新訂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以整併既有行動電話業務、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等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之管理規定，並將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納入管理，俾作為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之依據。另於本須知發布時，併同廢止前述各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

本須知重點分述如次：

- 一、 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二、 用戶號碼申請條件及程序（草案第三點）。
- 三、 測試用用戶號碼申請條件及程序（草案第四點）。
- 四、 用戶號碼格式及區塊容量（草案第五點）。
- 五、 用戶號碼核配原則及方式（草案第六點）。
- 六、 用戶號碼申請容量之限制（草案第七點）。
- 七、 用戶號碼再次申請之條件（草案第八點）。
- 八、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標準及收回規定（草案第九點）。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條文對照表

規定	說明
一、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須知法源依據。
二、本須知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	本須知適用範圍。
三、經系統審驗合格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以下簡稱籌設者或經營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以下簡稱用戶號碼）核配。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影本。 （三）系統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經營者免附)。 （四）用戶號碼使用計畫:含未來一年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五）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含號碼使用數量明細、使用統計表(如附表一)及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首次申請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本會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	一、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用戶號碼申請條件、程序、申請表格式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 二、參照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有關公正人士資格條件及其抽樣報告相關規定。惟考量經營者於寒暑假期間委請學者不易，爰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正人士身分類別，增列經營者得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特定專長之非教授、副教授級學者、公務人員出具抽樣報告。 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得另行複查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俾利判斷實際情形。

四、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行動通信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本會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以下簡稱測試碼）。測試碼使用期限至該籌設者或經營者獲配用戶號碼之日或籌設同意書屆期之日止。	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測試用用戶號碼申請條件、程序、應檢具之資料及使用期限。
五、用戶號碼之編碼格式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為0ABCDEFGHI，格式內容包含：行動通信冠碼「0」、服務類別接取碼「ABC」、網路業者識別碼「DE」、用戶編碼「FGHI」，其區塊容量如附件二。	用戶號碼格式及區塊容量。
六、用戶號碼按下列原則核配之： (一) 各服務類別接取碼核配原則如下： - 行動電話業務 091、092、093、095。 095 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6、097。 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096。 - 優先核配 0966、0968。 -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097、098。 097 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6、095。 -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090。 - 優先核配 0900~0905。 - 行動寬頻業務 090、091、092、093、095、096。 096 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7、098。 09X4 不敷使用時，得依序核配 094、085、086。 - 服務類別接取碼 C 碼為 4 者，得於其他 C 碼核罄後再予核配。 (二) 經營者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繳回用戶號碼者，得優先核配其原繳回之用戶號碼。 (三)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者，得	- 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及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暨其說明書規定，並參照既有行動電話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點、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業者電信號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點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五點有關用戶號碼核配順序規定，明定前述業務用戶號碼核配原則；行動寬頻業務部分則依用戶號碼由小至大之編碼順序，訂定核配原則。 - 復考量國人對特定含四號碼之感受，訂定第一款用戶號碼各服務類別接取碼核配順序及原則。 - 為有效合理使用用戶號碼資源並精簡電信業者之路由設定，明定第二款及第三款，經營者繳回之用戶號碼及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繳回之用戶號碼之釋出規劃。

優先核配該終止業務經營者繳回之用戶號碼。	
七、用戶號碼申請以十萬門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本會依籌設者、經營者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得予核配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測試碼每次以三百門為上限。	一、為便利電信業者路由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國際漫遊相關設定之需要，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皆以十萬門號為一單位，且盡量保留百萬門區塊供同一經營者申請核配，衡酌我國現有可利用之用戶號碼尚有餘裕，為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管理之一致性，此一作法將予以延續。復考量行動寬頻業務開台之際，部分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將終止其服務，預估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需求將大增，爰第一項規定用戶號碼以十萬門為申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二、第二項規定本會核配用戶號碼與否及其數量之衡酌情事，以利判斷。 三、參照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規定第三項測試碼申請上限。
八、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再次申請核配。 前項之用戶號碼使用率為經營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與獲核配數量之比例，即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	一、為簡化電信號碼申配作業流程，爰第一項規定參採香港、美國、澳門等用戶號碼再次申請規定，即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數量達獲核配數量之百分之七十得再次申請核配。 二、第二項規定用戶號碼使用率定義，以資明確。
九、經營者用戶號碼之最低使用率標準為百分之五十。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於本會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用戶號碼使用率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之。經營者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標準－使	一、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第一項，明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標準、未達標準之號碼收回及標準排除適用情形，以促進號碼資源之有效使用。 二、審酌我國現有可利用之用戶號碼尚有餘裕，為擴大業者營運之彈性空間及避免經營者依規定繳回用戶號碼後，短時間又具備再次申請號碼核配之條件，造成反覆申請及繳回等浪費行政成本及程序之情形，爰擬放寬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標準；復考

用率)$\div$最低使用率標準$\times$獲核配數量。	量用戶號碼首次核配係以百萬門為上限，且為精簡各業者路由設定，核配時皆盡量保留百萬門區塊供同一經營者申請核配。而每百萬門用戶號碼中民眾可欣然接受之用戶號碼（未含數字四）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一點四，為促使經營者有效使用該等號碼，爰訂定最低使用率標準為百分之五十。 三、第二項規定用戶號碼使用率計算之期日，及經營者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應繳回用戶號碼數量之計算方式，俾資明確。
---	---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請表

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司 名 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公 司 所 在 地	(含郵遞區號)					
代 表 人 姓 名						
代 表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電 話						
業 務 類 別	☐ 行動電話	☐ 1900 MHz 數位 式低功率無線 電話	☐ 第三代行 動通信	☐ 無線寬頻 接取	☐ 行動寬頻	
使 用 率						
申 配 數 量						
送 審 文 件 檢 查	※雙線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 1.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影本一份。 ☐ 2.系統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用戶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設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一份。 ☐ 4.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含已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使用統計表及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一份。(首次申請者免附) 以上證件影本均書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檢視正本。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編 號		

註：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尾4碼及代表人戶籍地址弄、號、樓層等請隱碼處理。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之區塊容量

服務類別接取碼			網路業者識別碼	區 塊 容 量 (萬)
A	B	C (X=0..9)	DE (X=0..9)	
9	0	X	XX	1000
	1	X	XX	1000
	2	X	XX	1000
	3	X	XX	1000
	4	X	XX	1000
	5	X	XX	1000
	6	X	XX	1000
	7	X	XX	1000
	8	X	XX	1000
8	5	X	XX	1000
	6	X	XX	1000

用戶號碼（09BCDEFGHI）使用統計表

用戶號碼 區間	已使用數	用戶號碼 區間	已使用數	用戶號碼 區間	已使用數	用戶號碼 區間	已使用數
6000000 6000999	800	6025000 6025999	856	6050000 6050999	943	6075000 6075999	724
6001000 6001999	700	6026000 6026999	970	6051000 6051999	729	6076000 6076999	888
6002000 6002999	956	6027000 6027999	768	6052000 6052999	834	6077000 6077999	909
6003000 6003999	955	6028000 6028999	935	6053000 6053999	532	6078000 6078999	683
6004000 6004999	800	6029000 6029999	768	6054000 6054999	859	6079000 6079999	835
6005000 6005999	700	6030000 6030999	864	6055000 6055999	752	6080000 6080999	789
6006000 6006999	943	6031000 6031999	965	6056000 6056999	894	6081000 6081999	912
6007000 6007999	981	6032000 6032999	653	6057000 6057999	835	6082000 6082999	782
6008000 6008999	800	6033000 6033999	986	6058000 6058999	567	6083000 6083999	834
6009000 6009999	700	6034000 6034999	930	6059000 6059999	698	6084000 6084999	476
6010000 6010999	960	6035000 6035999	835	6060000 6060999	858	6085000 6085999	967
6011000 6011999	957	6036000 6036999	879	6061000 6061999	475	6086000 6086999	895
6012000 6012999	800	6037000 6037999	967	6062000 6062999	642	6087000 6087999	923
6013000 6013999	700	6038000 6038999	790	6063000 6063999	847	6088000 6088999	674
6014000 6014999	950	6039000 6039999	859	6064000 6064999	436	6089000 6089999	367
6015000 6015999	900	6040000 6040999	887	6065000 6065999	684	6090000 6090999	364
6016000 6016999	800	6041000 6041999	957	6066000 6066999	924	6091000 6091999	845
6017000 6017999	700	6042000 6042999	967	6067000 6067999	457	6092000 6092999	479
6018000 6018999	900	6043000 6043999	765	6068000 6068999	328	6093000 6093999	821
6019000 6019999	900	6044000 6044999	934	6069000 6069999	527	6094000 6094999	587
6020000 6020999	800	6045000 6045999	896	6070000 6070999	358	6095000 6095999	250
6021000 6021999	700	6046000 6046999	845	6071000 6071999	785	6096000 6096999	689
6022000 6022999	300	6047000 6047999	750	6072000 6072999	458	6097000 6097999	357
6023000 6023999	500	6048000 6048999	798	6073000 6073999	845	6098000 6098999	869
6024000 6024999	900	6049000 6049999	956	6074000 6074999	468	6099000 6099999	100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配作業須知

- 一、 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須知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
- 三、 經系統審驗合格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以下簡稱籌設者或經營者），得檢具下列資料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以下簡稱用戶號碼）核配。
 -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影本。
 - （三）系統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經營者免附）。
 - （四）用戶號碼使用計畫：含未來一年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五）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含號碼使用數量明細、使用統計表（如附表一）及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首次申請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公正人士之抽樣報告，應委請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學者、公務人員或具上開專長能力之財團法人代表二名，就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進行抽樣，依用戶基本資料、話務資料及最近一期帳單等評斷為有效用戶（信心水準採百分之九十五、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

本會為查核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現況，得抽樣複查。
- 四、 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測試其行動通信網路系統，得檢具籌設同意書向本會申請測試用之用戶號碼（以下簡稱測試碼）。測試碼使用期限至該籌設者或經營者獲配用戶號碼之日或籌設同意書屆期之日止。
- 五、 用戶號碼之編碼格式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為 0ABCDEFGHI，格式內容包含：

行動通信冠碼「0」、服務類別接取碼「ABC」、網路業者識別碼「DE」、用戶編碼「FGHI」，其區塊容量如附件二。

六、 用戶號碼按下列原則核配之：

(一) 各服務類別接取碼核配原則如下：

1. 行動電話業務

(1)091、092、093、095。

(2)095 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6、097。

2. 1900 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1)096。

(2)優先核配 0966、0968。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1)097、098。

(2)097 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6、095。

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1)090。

(2)優先核配 0900~0905。

5. 行動寬頻業務

(1)090、091、092、093、095、096。

(2)096 不敷使用時，得核配 097、098。

(3)09X4 不敷使用時，得依序核配 094、085、086。

6. 服務類別接取碼 C 碼為 4 者，得於其他 C 碼核罄後再予核配。

(二) 經營者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繳回用戶號碼者，得優先核配其原繳回之用戶號碼。

(三) 籌設者或經營者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移用終止業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者，得優先核配該終止業務經營者繳回之用戶號碼。

七、 用戶號碼申請以十萬門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再次

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本會依籌設者、經營者系統容量、用戶號碼未來使用需求、用戶號碼規劃容量等，得予核配籌設者、經營者需用之用戶號碼數量。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測試碼每次以三百門為上限。

- 八、經營者獲核配之用戶號碼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得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再次申請核配。

前項之用戶號碼使用率為經營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與獲核配數量之比例，即使用率＝使用數量÷獲核配數量。

- 九、經營者用戶號碼之最低使用率標準為百分之五十。經營者用戶號碼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應於本會通知三個月內繳回部分未使用之用戶號碼。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用戶號碼使用率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之。經營者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應繳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應繳回數量＝(最低使用率標準－使用率)÷最低使用率標準×獲核配數量。